

**法規名稱：**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標準適用對象為廢（污）水以海洋放流管線（以下簡稱海放管）排放於海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### **第 3 條**
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放管排放廢（污）水於海洋者，應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限值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標準各項目限值，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且無單位外，均為最大限值，其單位如下：

- 一、大腸桿菌群：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（CFU/一〇〇mL）。
- 二、水溫：攝氏度（℃）。
- 三、其餘各項目：毫克／公升（mg/L）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